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易字第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曾偉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
被　　告　吳錦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59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曾偉民（下稱被告曾偉民）與陳振興（已歿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為朋友，其2人與被告兼告訴人吳錦泰（下稱被告吳錦泰）互不相識，雙方於民國114年1月29日下午6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文昌廟，因細故有所爭執，竟相互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互毆，被告曾偉民因此受有手部、頭部多處挫擦鈍傷等傷害；被告吳錦泰則因此受有創傷性急性腦部蜘蛛網膜下出血、頭部鈍傷、小腿擦傷、手指擦傷、手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曾偉民、吳錦泰（下稱被告2人）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本案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已達成和解，而於115年9月23日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韋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郁融

法　官　張琍威

法　官　曹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謝沛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